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四十二講

我們打開約翰福音第五章，讀第27到29節，「**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**」

神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，要賞善罰惡

我們今天要特別講到「審判」和「復活」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因為聖經裏有一句話，說到神公義審判的日子將要來到（羅二5）。我們中國也有一句話說，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。」什麼叫善有善報呢？就是審判。因為宇宙中有一位公義的審判者、有一位至高的審判官，祂就是神。神就是上帝，上帝是「賞善罰惡」的。

這個思想很容易明白，比如，在人類的社會組織之中，總有一位最高的負責人在掌權。比如，家有家長，家長就是父親。你到學校讀書，學校也有校長。商店有老闆、有掌櫃、有經理。再高到一個城市有市長、鎮有鎮長、省有省長，國家裏有最高的國家主席，或者元首、君王、國王、總統……不同制度下，各有各的稱呼。但無論如何，總有一位最高的執政者，這是一定要有的。家裏若沒有家長，孩子就不能養育得好，他們會沒有規矩、亂七八糟。有好多的社會問題都是在單親家庭中出現的。今天大部分的社會問題都是這樣。上面沒有一個管事的人，底下就胡鬧了。也可以說，沒有一個指導的人、沒有一個教育者就不行。所以，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，父親必須要教養兒女，這是家長的責任。那麼，學校必須有校長，城市必須有市長，國家必須有元

首，以此類推。我們可以說，這是必須要有的；如果沒有，一定會造成混亂，這叫行政樞紐、中樞。就好像一個機器裏有一個主軸來傳動力量；必須要有馬達發動，才能帶動一個主軸，一定如此。日月星辰也要圍著中心轉，比如，九大行星圍著太陽轉，太陽圍著銀河系轉；銀河系也有它自身的重力系統，它一定有一個中心。所以，大至天體，小至人間，甚至連一個原子也有原子核，外邊有電子圍著轉，這些都是不能亂來的。

那麼，宇宙中也有一位至高者，無以為名，我們沒有法子稱呼祂。這位至高無上的統治者，就是今天我們所說的上帝（上帝就是「至高無上統治者」的意思）。宇宙中須要有這樣一位上帝——「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」。家有家長，校有校長，鎮有鎮長，市有市長，國家有元首，那麼，宇宙中也有一位至高的。我們雖然看不見祂，但可以以此類推，這叫什麼呢？叫理則學、叫邏輯學。你推理推上去，必是如此。除非你不信邏輯、不按理去推；你若一推理，就一定有。

這位最高者管什麼呢？祂有一個職責——祂要維持秩序、祂要「賞善罰惡」。家長也一樣，父親也是一樣，好孩子要獎賞，壞孩子要處罰。凡作父親的就有這個天職，必須教養兒女、必須盡責任。一個市長也是如此，好市民要表揚，壞市民要用法律來制裁他，所以，在市長手下還有警察局、法院，還有很多的組織，就是為了「賞善罰惡」，好的要獎賞、壞的要處罰。一個國家元首也是如此，好的要表彰、要受勳，所以任何一個國家都有獎勵條例、有各等的勳章，最高的一級、二級、三級……這都是為了獎賞。還有許多不同的獎勵方法，有物質的獎勵、精神的獎勵、實質的各等獎勵……任何一個國家都有，沒有就不行。「賞善罰惡」是掌權者的天職。那麼，「罰惡」就叫「審判」，賞善罰惡就是要判斷、要審查，所以叫「審判」。最高者都有審判權，

這是一定的。比如，校長也有這個權柄，家長也有這個權柄，國家的元首也有這個權柄。宇宙的主宰——上帝，當然也有這個權柄，這叫審判，審查、評判的權柄。賞善罰惡是祂的責任，祂作這件事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神設立耶穌為審判者

宇宙中有一位至高的立法者，祂是頒佈律法的；祂也是最高的執法者，祂要執行法律；祂立法、執法，這一位就是上帝。祂是宇宙中至高的、最後的執法者、審判官。祂也是宇宙的主宰、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。祂有權柄審判，但祂把審判交給了誰呢？我們看第五章第22節，「**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**」（約五22）所以，子來審判。聖經裏有一段話，說到 神要坐在寶座上審判全地。那麼，誰來審判呢？祂就立一位作審判的。世上的各國也是如此，元首不自己審判，他把審判交給最高法院、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，要委託很多的人來施行審判。將來在宇宙中， 神只委託一位就是耶穌。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第30到31節，這裏有一個特別的說明，「**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 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**」

聖經裏說 神設立了一位審判官、設立一位審判者。祂設立了誰呢？祂若是自己來審判，那麼人就可以在祂面前反駁說，「因為祢是 神，我們是人；祢能做到的，我們做不到。祢這樣審判是不公平的，祢要求我們這麼多，是我們做不到的。」我們可以這樣說。但 神非常有智慧，祂差遣子——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親自到地上來作人、親自成為人的樣式，祂跟人有一樣的軟弱，

只是祂沒有犯罪（來四15）。祂經歷了許多的引誘、許多的試探，但祂都得勝了，最後祂從死裏復活，這就是一個見證，祂就是 神所設立的最後的審判官。將來我們都要面對這位審判官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祂從死裏復活就是證據。 神設立的審判官在哪裏呢？就是這位從死裏復活的。所以，耶穌道成肉身，為人類的罪死；祂又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祂是 神的兒子，也證明祂就是神所設立的那位審判官。所以， 神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給子；耶穌基督就成為審判者。

審判的標準是根據 神的道

祂審判的權柄怎麼樣呢？我們看第27節，我們現在要解釋，「**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**」（約五27～30）所以，耶穌的審判絕對公平，並且這審判不是臨時才定規的，祂已經把審判的原則公佈了。我們讀約翰福音第十二章，耶穌來了，就把審判的原則都公佈了。所有的話祂都說過了，所有審判的原則祂都定規了。我們聽了，就不可以再推諉了。

我們讀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第44到48節，「**耶穌大聲說：『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**（但第48節就厲害了，）**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**

他。』」所以，將來的審判，主耶穌雖然是審判者，祂坐在大寶座上，但用什麼審判呢？用祂所講的道、祂的話。所以，耶穌基督的話，我們必須要聽。神也宣告，說將來有一位大先知像摩西的要來，祂要將 神的話都傳給我們。誰不聽祂奉 神的名所說的話，就要定誰的罪（申十八18～19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審判的標準是根據 神的道。今天有很多人不信主的道、不聽祂的道、不遵守祂的道，將來，這個道就要審判他。 神的道是活的，到時候就自動出來定我們的罪。所以，我們聽見主的話就遵行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（約五24）。將來 神的話就是審判的工具。

聖經裏的七個審判

關於聖經裏所提到的「審判」，我們也藉著查經的機會提一提，聖經裏一共講到七個審判，這七個審判都有區別。我們要經歷三個審判。對我們來說，神要審判世人的罪，但 神用耶穌來代替人受審判。十字架就是一個審判。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替全人類贖罪，這是一個審判，這是 神的審判。 神在寶座上親自審判人類的罪，但凡信耶穌的人，罪就歸耶穌，義就歸信的人。 神自己是審判官，世人都要在 神的面前受審判，但耶穌替我們人類流血捨命、替我們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所以，審判的結果就是罪歸給耶穌、義歸給信的人。

第二個審判是聖靈在基督徒心裏的審判。當你信了耶穌，你就接受聖靈住在你的心裏了。所以，到了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就提到一個審判的法子，主耶穌說，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就不差祂來。誰來呢？真理的聖靈、保惠師來。我們來念這段聖經，第十六章第7到8節，「**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**

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所以，一信主，聖靈就進到心裏，聖靈就成為審判官，為罪、為義，自己審判自己。所以，受審判就是我們的良心。假如我們順從 神、作義，我們就平安；假如我們犯罪、作惡，我們的良心就不平安。結果是什麼呢？就是讓我們成聖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怎麼能夠過聖潔的生活呢？這是良心在聖靈的審判下所產生的結果。基督徒要天天接受聖靈在心裏的審判。

第三，神在十字架上的審判已經過去了，將來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在祂的台前都要交帳。那時候的審判是主耶穌自己，我們都要面對主交帳，好的受獎賞、不好的要受虧損。不過雖受虧損，還是要得救。聖經裏描寫一個基督徒要經過這三個審判。假如你沒有信主，這三個審判就與你無關了。你就要等候最後一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這就是啟示錄第廿章第 11 節所說的最後的審判。

這其中還有幾件事情，一個是以色列十二支派要受審判。當大日的時候，十二使徒要與耶穌一同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（太十九 28），那是以色列人的審判。另外還有一個是世界的人要受審判，除了最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以外，還有一個是分別山羊、綿羊的審判（太廿五 31～46）。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要審判世人，那是馬太福音第廿五章所描寫的。另外還有一個審判是對天使的審判，我們要參加作陪審團，基督徒都與主一同來審判天使。在《哥林多前書》就告訴我們要審判天使、審判世人，我們都有資格。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 2 節，「**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**（第 3 節更有趣了，）**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！**」（林前六 2～3）所以，審判世界、審判天使我們都有份，我們是陪審團。到將來審判世界的時候（不是白色大寶座的審

判），在耶穌再來降臨的榮光裏，祂要審判世界，將世人分別為綿羊、山羊，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；那時，我們是陪審團，誰曾經拒絕過、頂撞過，我們都可以出來作見證。另外當審判天使的時候，我們也要在那大日作陪審團，一同審判天使。將來 神設立耶穌坐在大寶座上、審判天使的時候，我們也要作陪審團，哪個天使不為我們服役、哪個天使沒有按著 神的差遣來幫助我們，他們都會受審判。

所以，在七個審判裏，我們要經歷三個，另外有兩個我們可以做陪審團。惟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我們不在那裏，因為我們在另一個冊子上——在受獎賞的羔羊生命冊上（啟廿一27）。另外，世人的審判、以色列的審判，我們不能參加，那是十二使徒的事。由此可見，聖經裏所講的審判是很透徹的，今天我們藉著查經來談一談。耶穌基督是審判的主，祂再來的時候，要像公義的日頭，照出一切的隱情；祂要實行審判。